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轉銜服務探析

胡佳柔社工師

日期:115年8月



大綱

壹 轉銜法規及相關規定

貳 轉銜流程及注意事項

叁 轉銜業務之系統教學

壹、轉銜法規及相關規定

法規及規定

1

重要法規

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48條	衛福部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 實施辦法。
特殊教育法第31條	教育部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明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之內容包括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特殊教育法第36條	教育部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48條: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 第2條: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時，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及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第7條:身心障礙者進入幼兒園(所)、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服務，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法】 ➤ 第31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第10條: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	行政規則
【特殊教育法】 ➤ 第36條: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第10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全文共14條。	➤ 教育部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 **第17條:**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幼兒園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訂定相關計畫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表(以下簡稱轉銜表):**經各兼辦早療業務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通報網填寫並傳送後，**應列印一份並經相關人員簽署，併入該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留存原學校及幼兒園等原單位場所以供查核。**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 第2條(第1項):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各學校(幼兒園)應依規定訂定學生(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並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 **第2條(第2項):**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應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 **第3條:**為辦理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

- 生涯轉銜計畫應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 學校(幼兒園)應將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第4條：**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

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 學生(幼兒)之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
- 會議中須依學生(幼兒)個別需求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
 - 須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學生(幼兒)轉銜服務資料。
- **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表。**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 **第5條:**各兼辦早療業務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 優先入幼兒園~公立、非營利(不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①(原安置單位)早期療育機構、幼兒園:於轉介(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幼兒園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幼兒園
- ②(新安置單位)幼兒園:於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IEP會議。

➤ **轉銜表之通報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完成。**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 **第6條:**學生或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或幼兒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或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 **跨教育階段~幼大升小一:**

①**(原安置單位)早期療育機構、幼兒園:**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幼兒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②**(新安置單位)國民小學:**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IEP。

➤ **轉銜表之通報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完成。**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第6條:**學生或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或幼兒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安置學校應於學生或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 **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
- ① **(原安置單位)國民小學:**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② **(新安置單位)國民中學:**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IEP。
- **轉銜表之通報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完成。**

法規及規定

1
2

法定流程

幼兒園、
國小生

第5~6條

原安置
單位：
安置前
1個月
召開轉
銜會議

安置確定後
2星期內完
成通報網轉
銜服務資料
通報

新安置單位：
於學生報到
後2星期內
至通報網接
收及檢核轉
銜服務資料

評估學生能
力需求後研
擬服務項目
及內容納入
IEP

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第8條:**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 跨教育階段~升學:

①**(原安置單位)國民中學:**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②**(新安置單位)市立高中:**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IEP。

➤ **轉銜表之通報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完成。**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 **第9條:**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至少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及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跨教育階段~升學:**
- ◆ **(原安置單位)市立高中:**至少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及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轉銜表之通報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完成。**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 **第11條:**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 離開學校教育階段~未升學:
- ◆ (原安置單位)國民中學: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 **轉銜表之通報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完成。**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 **第10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學校得轉介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畢業前**，學校得依學生就業需求，適時轉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 **第11條:**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 **離開學校教育階段~未升學:**

◆ (原安置單位)市立高中: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學校得轉介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畢業前**，學校得依學生就業需求，適時轉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 **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 **轉銜表之通報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完成。**

法規及規定

1
7

第8~11條

法定流程

原學校
召開轉銜會議
(畢業前1學期)

繼續升學
(確定後2星期
內登錄通報網)

無升學意願
(1.會議後2星期內登錄通
報網，並追蹤6個月)
(2.離校後1個月內由**通報
網**通報主管機關)

新學校
(報到後2星期
內接收資料)

社政

勞工

衛生

訂定個別化教
育計畫

福利
服務

職業
重建

醫療
復健

國高中生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行政規則相關規定

➤ **第12條:**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級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 **教育局不定期督導：**教育局以電話書面或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督導。(包括設置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效，列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項目等。)

➤ **第13條:**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準用**第2條至第6條幼兒園相關規定。

➤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準用**幼兒園相關規定。

貳、轉銜流程及注意事項

流程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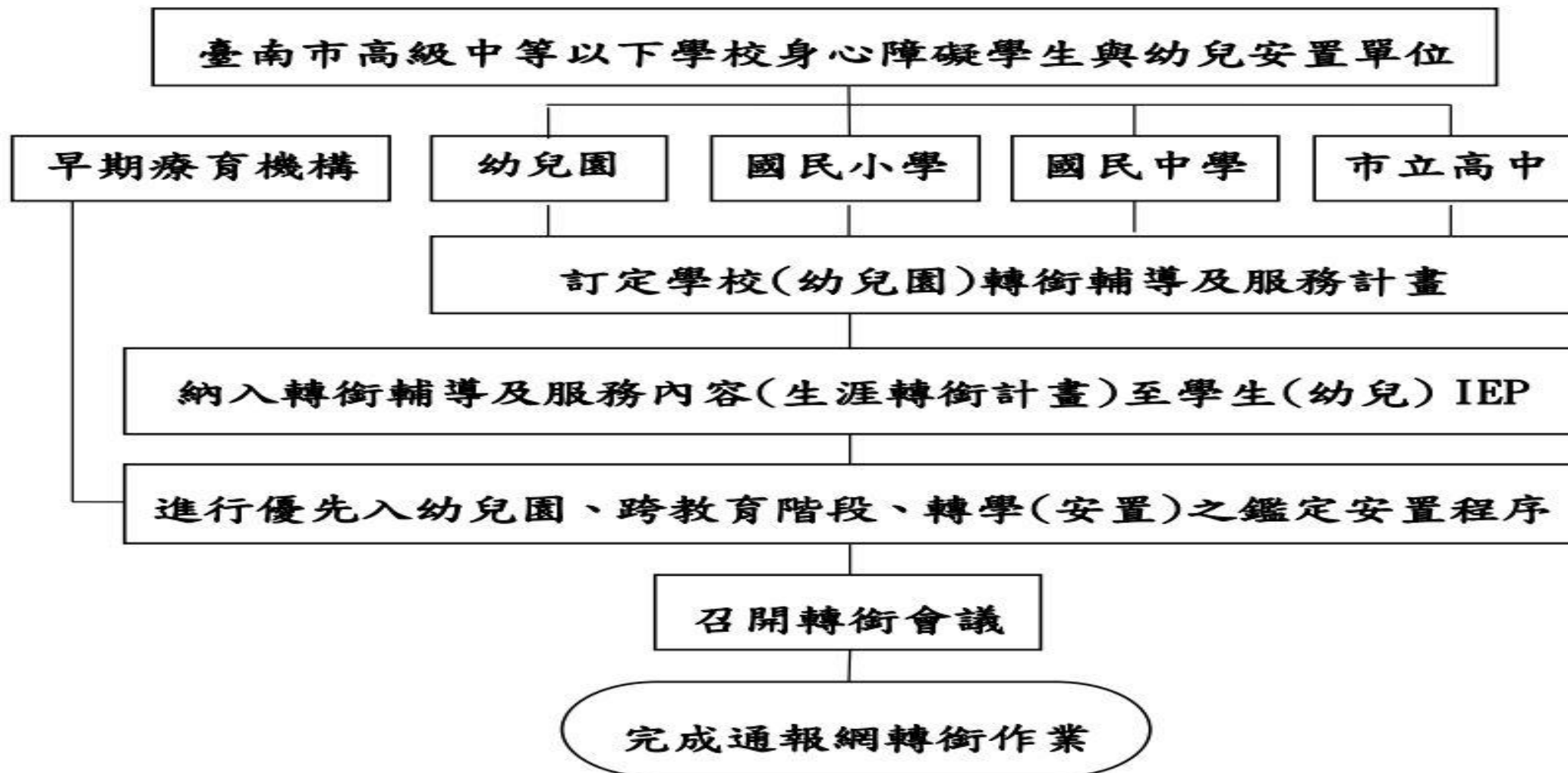
1

轉銜流程



請參閱【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
及服務實施計畫】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流程及事項

3

轉銜流程

- 備註: 1. 各學校(幼兒園)應依規定訂定學生(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並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學校(幼兒園)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學生(幼兒) IEP, 並納入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生涯轉銜計畫)。
3. 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 依本市相關鑑定安置計畫辦理。
4. 原就讀學校(幼兒園)及早期療育機構應落實召開轉銜會議, 提供 IEP 或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 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5. 原就讀學校(幼兒園)及早期療育機構應依下表規定辦理學生(幼兒)轉銜, 另新安置學校(幼兒園)及早期療育機構應於學生(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 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

教育階段	召開轉銜會議	完成通報網轉銜服務資料通報
學前	安置(轉介)前一個月	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
國民小學	安置前一個月	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
國民中學	畢業前一學期	升學~安置(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 未升學~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
市立高中	畢業前一學期	升學~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 未升學~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

1月

- 通報網於**1月2日自動**產出應屆畢業生轉銜表

5月

- **公告**跨階段安置之**操作流程**及轉銜注意事項

8月

- **公告**未完成通報網學生轉銜之各級**學校名單**

9-11
月

- 教育部每月20日**統計**通報網之**縣市轉銜績效**

11月

- **公告**特教通報網本市各級**學校轉銜執行績效**

- 每年**1月2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系統自動產出應屆畢業生轉銜清冊。
- 系統若未自動產出轉銜表或1月2日後鑑定為特教生、轉學生：請至【初次填寫轉銜表】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新增轉銜表。
- 下列特教生**無須填寫通報網轉銜表**，直接於系統接收該生之鑑定安置結果：《仍需提報鑑定安置》
 - ✓ 移除特教身分。
 - ✓ 由**家長自行送件**~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 ✓ 安置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
- 經接收安置結果後轉銜表仍存在時，請填寫「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業務需協助處理名單」(**參閱公告 282973**)，mail 至 labb07@tn.edu.tw，或洽詢06-6337740胡社工師。

原就讀學校(幼兒園)



若為轉學(安置)者，請勿先行填寫
通報網轉銜表

1
完成相關鑑定安置程序

2

召開轉銜會議，並完成轉銜
通報網填報

3

確認學生已學
到新安置學校(幼兒園)
或早療機構報到

4

完成通報網異動作業

5

通知新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早療機構
完成通報網接收

原就讀學校(幼兒園)

1

完成相關鑑定安置程序

- 請原就讀學校(幼兒園)進行轉銜前，應依學生(幼兒)需求與家長及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及評估(包含新安置學校設施、上學的交通接送...)，必要時得於安置前安排學生(幼兒)或家長參訪新安置學校。
- 請務必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逕洽本局鑑定安置承辦人)，再依流程完成轉銜相關作業。
- 若**9月送件**申請鑑定安置(市內轉學)，**請勿先行填寫通報網轉銜表**。(系統在鑑定安置處理中不能異動學生，一旦填寫轉銜表，須等到鑑輔會審議通過後方能進行轉銜，當教育部9月20日統計各縣市轉銜績效時，就會被列入未完成轉銜的比例)

原就讀學校(幼兒園)

2

召開轉銜會議，並完成通報網轉銜表填報

➤ 請落實召開轉銜會議：

- ✓ 由**原就讀學校(幼兒園)**邀請新安置學校(幼兒園)、學生(幼兒)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例如:相關專業服務人員、高關懷學生之輔導教師等)參加轉銜會議。
- ✓ 提供IEP、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
- ✓ 確認轉銜服務資料(轉銜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 填寫並傳送後，應列印一份並經相關人員簽署，併入該學生或幼兒IEP 留存原就讀學校(幼兒園)以供查核。

原就讀學校(幼兒園)

3

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

- 經本市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114學年度畢業升小一及國一)鑑定安置之特教生，請各校(園)於6月15日(原訂6月10日)至6月24日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通報網學生名冊呈現” 鑑定安置完畢等待原校辦理異動” ，方能異動學生》
-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之升小一及國一特教生轉銜原因皆應勾選 ” 畢業” ，由原就讀學校(幼兒園)進行異動，再由新安置學校接收該生。
- 為因應公立幼兒園辦理期末核結，學前特教生移除身分者於7月15日開放接收學生(依當年度公告)
- 請各校(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完成「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留校(園)備查。

新安置學校(幼兒園)

- 1 確認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早療機構完成相關鑑定安置程序
 - 2 參加由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早療機構召開之轉銜會議
 - 3 確認學生已到校(園)報到
 - 4 完成通報網接收作業
- ◆備註:若系統尚未出現需接收之學生，請主動追蹤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早療機構辦理異動

新安置學校(幼兒園)

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

- 經本市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114學年度畢業升小一及國一)鑑定安置之特教生，請各校(園)於**6月15日(原訂6月10日)至6月24日**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確認通報網鑑定結果：**①特教類別****②安置班型**正確，再接收學生。》
- 請務必確認皆已完成畢業生轉銜異動作業，再進行學生年級升級。
- 請各校(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完成「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留校(園)備查**。

流程及事項

1
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檢核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肆、輔導及轉銜↵	一、轉銜相關活動↵	1. 訂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轉銜服務計畫。↵	↵	符合一項 2 分↵	8↵	1. 學校應建立轉銜機制辦法並送交特推會議通過↵ 2. 提供校內跨階段轉銜相關會議、公文及轉銜活動資料↵
		2. 主動召開或受邀參與跨階段轉銜會議並完成通報(____跨學年度、__跨__學年度)。↵	↵			
		3. 為學生安排轉銜相關活動(例如參觀、邀請相關學校或機構到校說明…等)。↵	↵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6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2 分↵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檢核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伍、相關資源及服務	六、特教通報網	2. 通報資料正確性(未更新學生資料、出生日期未填、年級填寫錯誤、檢查特教障礙選擇其他顯著未註明、教育階段填寫錯誤)。
		3. 學生轉銜作業完成率。
		4. 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未完成人數統計包含：新安置學校未完成通報及轉銜表內受理單位空白之學生、轉銜表資料空白)。

- 教育部統計各縣市之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殊教育執行績效】-【轉銜服務追蹤】，日期訂於每年9月、10月、11月的20日；同時教育局亦將進行各校轉銜資料填報追蹤統計，共計3次，列入本市特教評鑑指標【特教通報網】之檢核項目。
- 追蹤統計之【轉銜學生總數】，包含轉學、跨階段升學、國高中畢業未升學等。

叁、轉銜業務之系統教學

轉銜系統

【特殊教育通報網
轉銜業務系統教學】



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業務 系統教學(臺南市)

115年8月



壹、國中小附幼、專設及私立幼兒園

一、轉銜填報

- (一) 輸入"學務"帳號密碼
- (二) 點選年度填寫轉銜表
- (三) 點選初次填寫轉銜表
- (四) 點選編輯查閱轉銜表

二、異動、接收

- (一) 輸入"學務"帳號密碼
- (二)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身障)
- (三)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

貳、國中小、市立高中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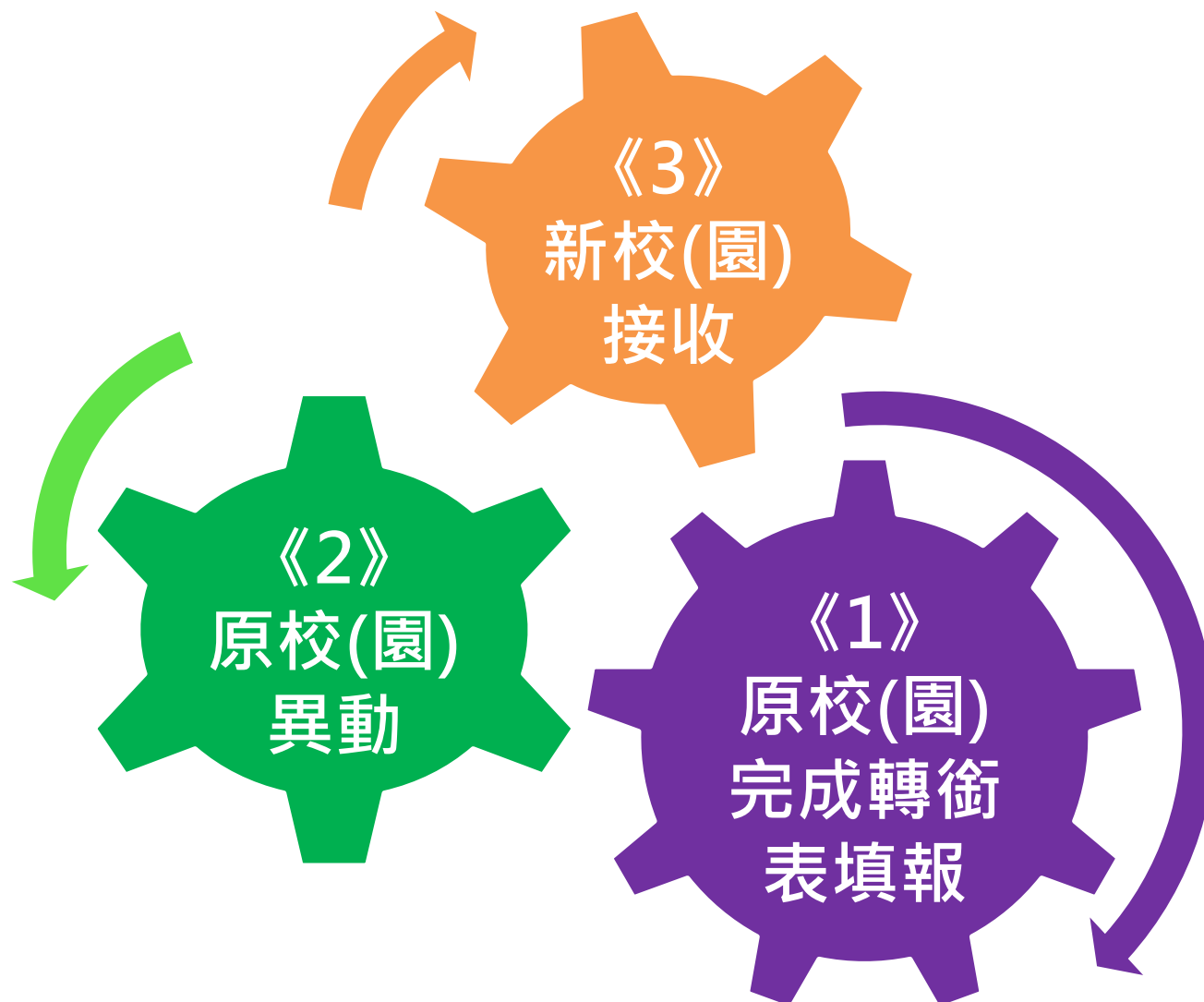
一、轉銜填報

- (一) 輸入"轉銜"帳號密碼
- (二) 點選轉銜服務填報
- (三) 點選初次填寫轉銜表
- (四) 點選編輯查閱轉銜表

二、異動、接收

- (一) 輸入"學務"帳號密碼
- (二)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身障)
- (三)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接收與升級-接收安置學生

參、重要提醒



備註:「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表」~簡稱轉銜表

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網站導覽

回首頁

服務信箱
setnet@mail.set.edu.tw

SET通報網

研習與資源

各類統計查詢

關於SET

SET通報網

SET首頁 特教登錄

學校通訊 問卷調查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各學校特教實施概況

研習與資源

教師研習 電子書區

出版書冊

輔具中心 團隊資源

特教法規 網路手冊

各類統計查詢

年度特教統計

特殊教育執行績效

關於SET

SET來去 SET夥伴

問答集錦 訪客留言

SET藍圖

最新消息

升學資訊

標題

查詢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9/5/17

【公告】台電電力維護停電作業，網站暫停服務通知 時間：2019/5/23(四)晚上8點至5/24(五)上午8點

2019/5/16

【公告】108學年度擬新增設特教班級數於108年5月31日前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路填報

2019/5/16

【公告】108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數位網路學習研習

2019/5/1

【公告】縣市教育局(府)即日期至5月20日前，請於線上登錄107年度特教經費執行及108年度特教經費編列概況。

2019/4/12

【ANA事件單通知-攻擊預警】北韓駭客組織HIDDEN COBRA所利用的惡意程式HOPLIGHT，請各單位注意防範，謝謝!!

2019/4/12

【公告】為提升網路傳輸加密等級，本網站自2019/4/12起網路連線將停止用SSL3.0與TLS1.0加密協定。

2019/3/19

【公告】請各校於108年3月20日前完成通報資料更新作業

2019/3/18

【資安訊息-漏洞預警】學術網路單位所屬電子郵件帳戶疑似密碼外洩情資，請各單位協助進行電子郵件 安全宣導並檢查郵件主機是否有異常使用或空帳號未使用之狀況

2019/3/12

【公告】自即日起變更「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

2019/3/12

【公告】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已請領就學減免，但未完成特教通報者，請於108年3月29日前完成追蹤

SET延伸開發



點選特教登錄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SET通報網

SET通報網

SET 首頁 **特教登錄**
學校通訊 問卷調查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各學校特教實施概況

研習與資源

教師研習 電子書區
出版書冊
輔具中心 團隊資源
特教法規 網路手冊

各類統計查詢

年度特教統計
特殊教育執行績效

關於 SET

SET 來去 SET 夥伴
問答集錦 訪客留言
SET 藍圖

最新消息

升學資訊

2019/5/17
2019/5/16
2019/5/16
2019/5/1
2019/4/12
2019/4/12
2019/3/19
2019/3/18
2019/3/12
2019/3/12

【公告】
[公告]10
[公告]10
【公告】
【ANA】
【公告】
【公告】
【資安訓
【公告】
【公告】

SET延伸開發



壹、國中小附幼、專設、私立 幼兒園

一、轉銜填報



(一)輸入學務帳號密碼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換一張圖形驗證碼](#)

[語音播放](#) [登入](#)

 [忘記密碼](#)  [登入說明](#)  [網路操作FAQ](#)

- ※ 最新公告：強化密碼設定原則，密碼條件為9碼以上(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未達規則使用者,輸入原有密碼後跳出新視窗,請重新設定密碼。
- ※ 登入單位：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二)點選年度填寫轉銜表

【應屆畢業生】

※系統於每年1月2日自動產出轉銜表：
請跳至 (四)點選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相關資料操作。

【非應屆畢業生】

※轉學生或系統並未自動產出應屆畢業生轉銜表：
(原因為1月2日後方成為特教生、轉學生...)
請依下頁(三)點選初次填寫轉銜表操作。

(三)點選初次填寫轉銜表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 學校學務
- + 最新消息(A2)
-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 特殊教育學生
- + 資料偵錯檢查
- + 學生動態追蹤
- + 提報鑑定安置
- + 專業團隊服務
- + 巡迴輔導
- + 教師助理員
- + 特教生交通服務
- + 幼兒補助經費申請
- + 年度填寫轉銜表
 - 初次填寫轉銜表

- 以下列出為 107 學年度本校即將畢業之身障類學生(由中心產生畢業清單)，請點選列表『填寫轉銜表』。
- 填寫完畢欲繼續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編輯查閱轉銜表』

學生轉學、退學等離開原學校，請輸入身份證字號 後再填寫轉銜表

學生應屆畢業，若清冊中看不見名單，同樣可以輸入身份證字號後再填寫轉銜表。

所有特教障礙類別 ▾ 所有安置情形一

(三)-1初次填寫轉銜表-輸入身分證字號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學校轉銜

學校轉銜

年度填寫轉銜表

初次填寫轉銜表

編輯查閱轉銜表

未填轉銜表清冊

新安置學生清冊

下載轉銜空白表

初次填寫轉銜表

編輯查閱轉銜表

未填轉銜表清冊

新安置學生清冊

下載轉銜空白表

填報分項檢視

轉銜相關資訊

跨部會議紀錄

網路操作手冊

以下列出為 107 學年度本校即將畢業之身障類學生(由中心產生畢業清單)，請點選列表『填寫轉銜表』。

填寫完畢欲繼續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編輯查閱轉銜表』。

學生轉學、退學等離開原學校，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下一步

後再填寫轉銜表

學生應屆畢業，若清冊中看不見名單，同樣可以輸入身分證字號後再填寫轉銜表。

所有特教障礙類別

所有安置情形一

所有年級

所有性

(三)-2初次填寫轉銜表-填寫(1)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壹、基本資料：(* 為必填)

學生姓名	楊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S125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出生日期	20			障礙等級	輕度
戶籍地址	臺南市 ▼ 新營區 ▼ 太北里 *			聯絡電話	日：(06)		
通訊地址	臺南市 ▼ 新營區 ▼ 太北里 *			行動電話	夜：		
電子信箱				傳真			
				學生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有 ☐ 無* 新制手冊			
障礙狀況	致障時間		致障時年齡：		歲	致障原因	-- ▼ *
	障礙部位						
	障礙現況						
	治療經過						

若有標示**紅色***為必填欄位(如基本資料中的地址、學生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致障原(成)因等)，其他則應儘量填寫。

(三)-3初次填寫轉銜表-填寫相關資料

● 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
● 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方能異動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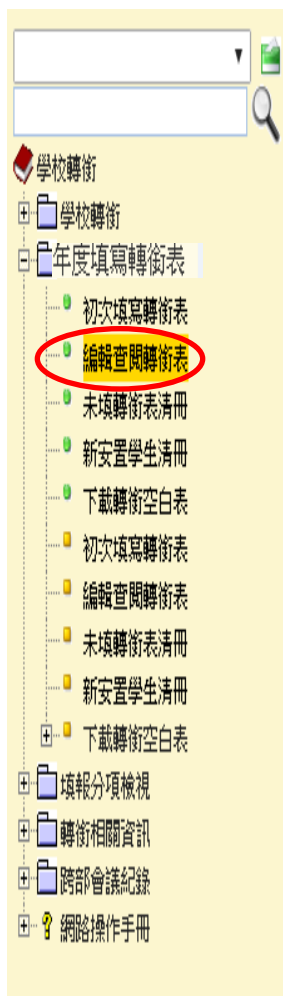
本頁存檔 回上頁

(1) 基本資料 (2) 學習紀錄 (3) 專業及相關服務 (4) 未來安置

壹、基本資料：(* 為必填)

※有4個頁面需填寫：(1)基本資料(2)學習紀錄
(3)專業及相關(福利)服務 (4)未來安置。
當(1)基本資料頁面填寫完畢，記得先點選
“本頁存檔”，(2)~(4)頁面請接續下頁。

(四)點選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相關資料



※ 下列出為本校歷年所填寫的轉銜表 (由學校導師或輔導人員填寫)。

※ 若該生由新安置學校接收後，只能查閱無法編輯該生轉銜表。

※ 該生無身心障礙手冊網頁上不呈現社政與勞政表單。

※ 提醒您! 填妥轉銜表後，聯繫貴校通報業務承辦老師，將學生資料完成異動，轉銜作業才確定完成。

轉銜表初次填表日期 民國 106年 (目前) ▼ 所有實際安置情形 ▼ 學生姓名 ▼ 查詢

1 共 1 筆

姓名	教育階段	填表老師	初次填表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完成填報	預定新安置學校或單位 (本項目空白，學校將列為督導追蹤項)	106年實際安置情形	編輯	教育表格	社政表格	勞政表格
					Y		安置學校尚未接收	編輯	教育表格	無	無

(四)-1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2)學習紀錄

基本資料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貳、學習紀錄摘要：

就讀學校 (科系)	修業起訖時間 *	教育安置 (型態)	學習狀況摘要(至少填寫30字以上) 填表日期：2017/6/21
	起 2011/9/1 迄 2017/6/20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地址 號

填表者* 教師姓名 電話

參、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項目	教育階段	現況能力分析 (每個項目至少填寫30字以上) 陸續填寫轉銜表時，請點選（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待全部完成轉銜表，請點選（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屆時系統會進行檢查。提醒您! 未點選（已確認），學生資料則無法異動!
一、認知能力（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國小	
二、溝通能力	國小	

(四)-2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3)專業及相關(福利)服務

基本資料 | 學習紀錄 | 專業及相關服務 | 未來安置 | 本頁存檔

填寫完畢後，請點選“本頁存檔”。
頁面會跳出，再接續下頁“編輯”(4)。

肆、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

項目	教育階段	服務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國小階段	(1) 經濟補助 ☐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托育、養護補助 ☐ 身心障礙者津貼 ☐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 急難救助 (2) 支持性服務 ☐ 居家照顧服務 ☐ 臨時照顧服務 ☐ 親職教育 ☐ 交通服務 ☐ 個案管理服務 ☐ 諮詢服務 ☐ 諮商輔導服務 ☐ 休閒活動 (3) 復健與醫療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個別心理治療 ☐ 團體心理治療 ☐ 聽力復健 ☐ 精神科醫療 ☐ 視力復健 ☐ 營養 註明 (4) 就學服務 ☐ 最近鑑定時間 ☐ 再安置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育輔具 ☐ 行為輔導 ☐ 定向行動訓練 ☐ 知動訓練 ☐ 其他：請註明 (5) 安置服務 ☐ 自足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式輔導 ☐ 特殊教育學校 ☐ 普通班諮詢服務 ☐ 日間服務機構 ☐ 安養中心 ☐ 註明 (6) 其他： ☐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牌照 ☐ 其他：請註明
語言訓練、聽能訓練、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定向行動訓練		

(四)-3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4)未來安置

其他	國小階段	
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轉銜原因	☐ 就學(畢業) ☒ 就學(轉學) ☐ 就業 ☐ 職業訓練 ☐ 機構安置 ☐ 安置轉換 ☐ 出國就學 ☐ 無須其他後續服務 ☐ 放棄特教服務 ☐ 其他，請說明	
轉銜服務紀錄	☒ 召開轉銜會議 會議召開時間: ☐ 提供服務內容 ☐ 訂定轉銜計畫 ☐ 其他，請說明	
*受理單位	安置單位: 聯絡地址: 安置說明: 職訓單位: 希望提供就業縣市:	

會議時間
務必填寫

以上各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於下列表格適當位置簽署：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校（園）長	填表教師	日期	備考
國小	國小				

陸、追蹤輔導紀錄摘要：

（未至安置單位報到、中途離校及畢業未升學 未就業者）

教育階段	追蹤輔導紀錄摘要	輔導教師	填表日期
------	----------	------	------

(四)-4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4)未來安置

填寫“受理單位”，請點“選擇”，紀錄該生目前狀況後，點選“下一步選擇學校或單位”。

*轉銜原因

轉銜服務紀錄

☒ 召開會議 會議召開時間 2017/

☐ 提供服務內容 ☐ 訂定轉銜計劃

☐ 其他，請說明

*受理單位

安置單位 選擇 124519 梓

聯絡地址：

安置說明：

職訓單位：

希望提供就業縣市：

以上各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於下列表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校
	國小	

陸、追蹤輔導紀錄摘要：

(未至安置單位報到、中途離校及畢業未升學 未就業者)

教育階段	追蹤
------	----

u.tw/reg/tra/selunit0.asp?city=高雄市

請先選擇該生目前狀況：

就學

☐ 就學

就業

☐ 已就業

☐ 需勞政安排就業，希望提供就業縣市 -- ▾

☐ 已安排參加職訓 (請填下列職訓單位、職種)

☐ 請協助安排職訓 (請填下列職訓單位、職種)

職訓單位 -- ▾ 職種 -- ▾

就養

☐ 安置於教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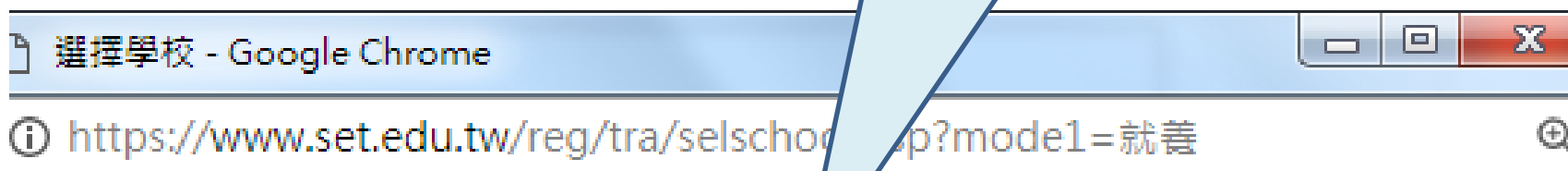
☐ 留置家中，準備就學或就業

☐ 留置家中，自行教養

下一步選擇學校或單位

(四)-5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4)未來安置

選擇學校或單位後，
點“選擇完畢”。



選擇完畢

國小 ▼

臺南市 ▼

所有鄉鎮市 ▼

學校

查詢

選擇學校

教育階段

地址

共 0 筆

(四)-6編輯查閱轉銜表-確認資料輸入完畢

- ☐ 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
- ☒ 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方能異動學生)

本頁存檔

回上頁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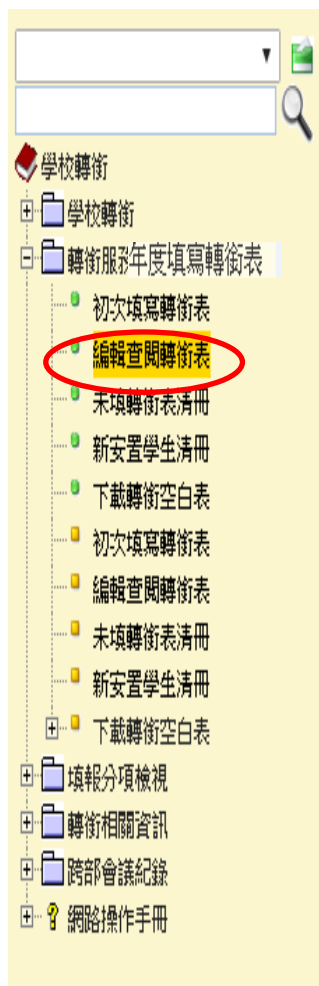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4個頁面(1)基本資料(2)學習記錄
(3)專業及相關(福利)服務(4)未來
安置，填寫完畢後，須點選“已確
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並將本頁存
檔成功，方能異動學生。

(四)-7 編輯查閱轉銜表-完成填報呈現「Y」



※ 下列出為本校歷年所填寫的轉銜表 (由學校導師或輔導人員填寫)。

※ 若該生由新安置學校接收後，只能查閱無法編輯該生轉銜表。

※ 該生無身心障礙手冊網頁上不呈現社政與勞政表單。

※ 提醒您! 填妥轉銜表後，聯繫貴校通報業務承辦老師，將學生資料完成異動，轉銜作業才確定完成。

轉銜表初次填表日期 民國 106年 (目前) ▼ 所有實際安置情形 ▼ 學生姓名 ▼ 查詢

1 共 1 筆

姓名	教育階段	填表老師	初次填表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完成填報	預定新安置學校或單位 (本項目空白，學校將列為督導追蹤項)	106年實際安置情形	編輯	教育表格	社政表格	勞政表格
郭奕	國小	廖	2017/6/21	2017/6/22	Y		安置學校尚未接收	編輯	教育表格	無	無

轉銜表
完成

壹、國中小附幼、專設、私立 幼兒園

二、異動、接收



(一)輸入學務帳號密碼

:::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換一張圖形驗證碼

 [忘記密碼](#)  [登入說明](#)  [網路操作FAQ](#)

- ※ 最新公告：強化密碼設定原則，密碼條件為9碼以上(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未達規則使用者,輸入原有密碼後跳出新視窗,請重新設定密碼。
- ※ 登入單位：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二)點選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身障)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鑑定安置完畢
原校辦理異動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A2)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確定個案(身障)

疑似身障生

放棄服務學生

接收安置學生

下載XLS資料

身障類學生(確認個案)-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臺南市 ▼ 鹽水區 ▼	學校類型	市立 ▼
教育階段-年級	▼ ▼	特教類別	▼
性別-狀態	▼ ▼	身障手冊類別	▼
新制手冊類別	▼	障礙程度	▼

(二)-1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身障)

點選學生姓名進入，在學生基本資料下面按「異動」

基本資料(身障類確認個案) - Google Chrome

https://webap.set.edu.tw/SETSYS/Monitor_Stu/_確定個案_身障.aspx?k=rJ3MIWLQkrCDwhV95+MIWSOVegy6rIhpqhjdC9rMHw%3D

補充說明：發展遲緩

介入方案

年級 * 大班 年 輔導老師 (普通班導師) *

安置情形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安置情形為「巡迴輔導」請於此點選隸屬學校 選擇巡迴輔導學校

班別 * 1 班 輔導老師二

安置情形二

交通情形
☒ 可自行上下學
☐ 無法自行上下學
☐ 希望提供交通車 ☐ 希望提供交通費補助 ☐ 無需申請相關補助
若有使用輔具請點選：☐ 使用助行器 ☐ 乘坐輪椅

備註

登錄日期 2018/10/3

鑑定文號紀錄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1	2018/03/07 (目前)	南市教特(三)字第1070266534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8/12/15
2	2017/01/25	南市教特(三)字第1060120211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8/12/15
3	2016/09/05	南市教特(三)字第1050920498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6/12/02
4	2015/09/03	南市教特(二)字第1040883352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5/12/11

十二年安置鑑定文號

學年度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群別 / 科別
-----	------	------	---------

儲存 異動 關閉

(三)點選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

新校核對資料無誤後，點選接收該生，再點選批次接收



接收轉入本校的學生

- 接收項目：(1)他校轉學入本校學生(已有鑑定文號直接轉學不需鑑定)(2)鑑定安置於本校學生
- 若該生有鑑定文號(教育局核定發給)，則接收後則該生會歸類於確認個案
- 若該生無鑑定文號(教育局核定發給)，則接收後則該生會歸類於待鑑定區
- 十二年安置接收不於此畫面作業
- 接收完畢後請點選左側[確認個案]可查到該生已經接收到本校，請再進行該生基本資料的進一步填寫

批次接收

提報單位	姓名	年級	特教障礙類別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請選擇該生入校後之教育階段與年級才能接收
國小	(男) 國小	6	學習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5 學年 第 11 次 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17/3/23 鑑定文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060296827	☐ 接收該生 選擇入校後教育階段 ▼ 選擇入校後年級 ▼

貳、國小、國中、市立高中 及機構

一、轉銜填報



(一)輸入轉銜帳號密碼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換一張圖形驗證碼](#)

 [忘記密碼](#)  [登入說明](#)  [網路操作FAQ](#)

- ※ 最新公告：強化密碼設定原則，密碼條件為9碼以上(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未達規則使用者,輸入原有密碼後跳出新視窗,請重新設定密碼。
- ※ 登入單位：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二)點選轉銜服務填報

【應屆畢業生】

※系統於每年1月2日自動產出轉銜表：
請跳至 (四)點選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相關資料操作。

【非應屆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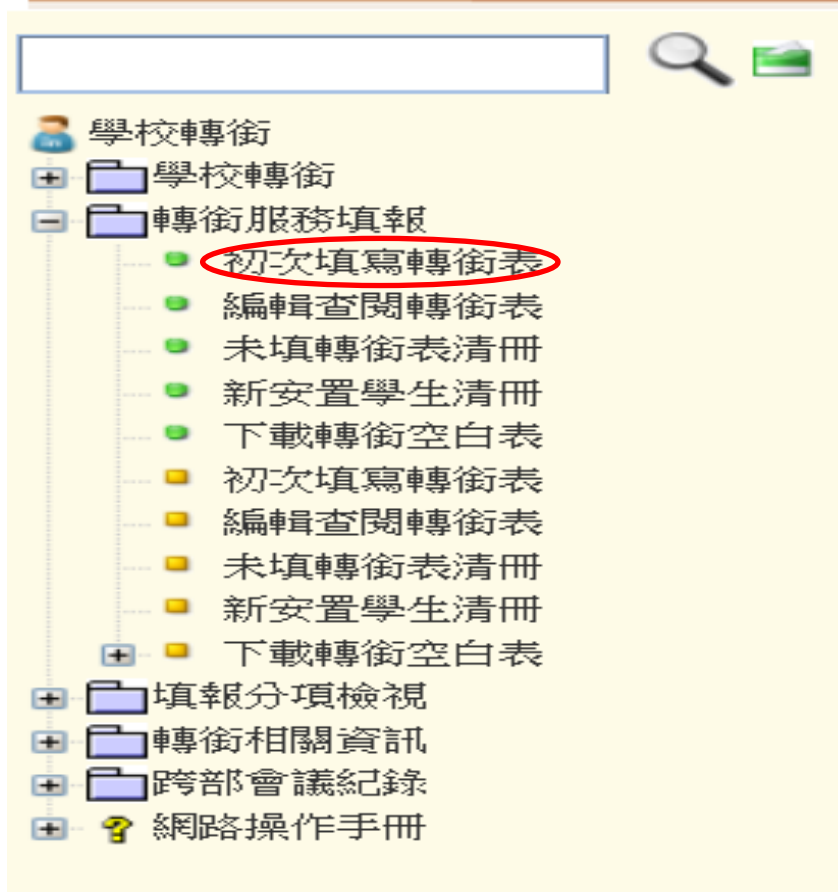
※轉學生或系統並未自動產出應屆畢業生轉銜表：
(原因為1月2日後方成為特教生、轉學生...)
請依下頁(三)點選初次填寫轉銜表操作。

(三)點選初次填寫轉銜表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各級學校提醒事項：

※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請完

※每學期結束前2週檢視應
下一所學校(或單位)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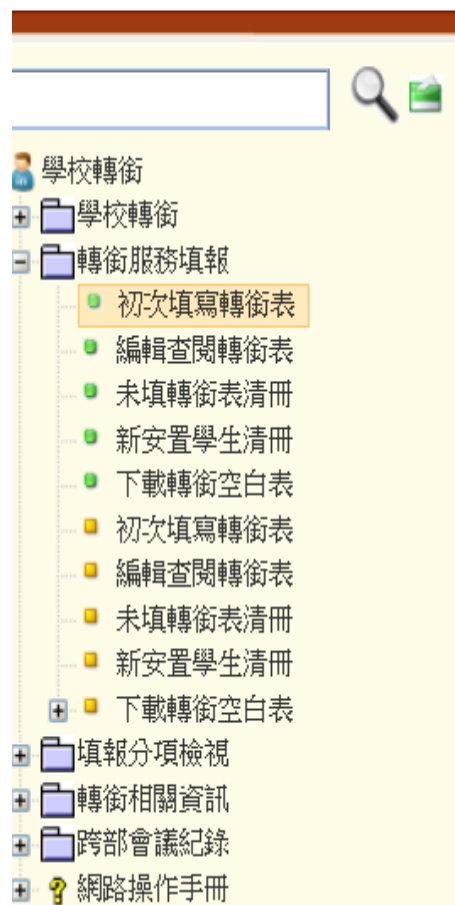
※特教執行檢核表開放時
檢核表各項內容為貴校
97學年度第2學期陸續開

(三)-1初次填寫轉銜表-輸入身分證字號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 以下列出為 107 學年度本校即將畢業之身障類學生(由中心產生畢業清單)，請點選列表『填寫轉銜表』。
- 填寫完畢欲繼續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編輯查閱轉銜表』

學生轉學、退學等離開原學校，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下一步

後再填寫轉銜表

學生應屆畢業，若清單中看不見名單，同樣可以輸入身分證字號後再填寫轉銜表。

所有特教障礙類別 ▾

所有安置情形一

所有年級 ▾

所有性

(三)-2初次填寫轉銜表-填寫(1)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壹、基本資料：(* 為必填)

學生姓名	楊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S125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出生日期	20			障礙等級	輕度
戶籍地址	臺南市 ▼ 新營區 ▼ 太北里 *			聯絡電話	日：(06 ▼)		
通訊地址	臺南市 ▼ 新營區 ▼ 太北里 *			行動電話	夜：		
電子信箱				傳真			
				學生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有 ☐ 無* 新制手冊			
障礙狀況	致障時間		致障時年齡：		歲	致障原因	-- ▼ *
	障礙部位						
	障礙現況						
	治療經過						

若有標示**紅色*為必填欄位**(如基本資料中的地址、學生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致障原(成)因等)，其他則應儘量填寫。

(三)-3初次填寫轉銜表-填寫相關資料

• 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
• 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方能異動學生)

本頁存檔 回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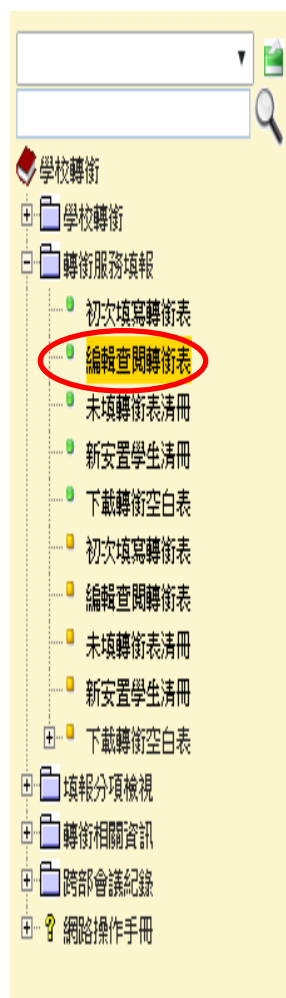
(1) 基本資料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2) (3) (4)

壹、基本資料：(為必填)

※有4個頁面需填寫：(1)基本資料(2)學習紀錄
(3)專業及相關(福利)服務 (4)未來安置。
當(1)基本資料頁面填寫完畢，記得先點選
“本頁存檔”，(2)~(4)頁面請接續下頁。

(四)點選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相關資料



※ 下列出為本校歷年所填寫的轉銜表 (由學校導師或輔導人員填寫)。

※ 若該生由新安置學校接收後，只能查閱無法編輯該生轉銜表。

※ 該生無身心障礙手冊網頁上不呈現社政與勞政表單。

※ 提醒您! 填妥轉銜表後，聯繫貴校通報業務承辦老師，將學生資料完成異動，轉銜作業才確定完成。

轉銜表初次填表日期 民國 106年 (目前) ▼ 所有實際安置情形 ▼ 學生姓名 ▼ 查詢

1 共 1 筆

姓名	教育階段	填表老師	初次填表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完成填報	預定新安置學校或單位 (本項目空白，學校將列為督導追蹤項)	106年實際安置情形	編輯	教育表格	社政表格	勞政表格
					Y		安置學校尚未接收	編輯	教育表格	無	無

(四)-1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2)學習紀錄

基本資料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貳、學習紀錄摘要：

就讀學校 (科系)	修業起訖時間 *	教育安置 (型態)	學習狀況摘要(至少填寫30字以上) 填表日期：2017/6/21
	起 2011/9/1 迄 2017/6/20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地址 號

填表者* 教師姓名 電話

參、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項目	教育階段	現況能力分析 (每個項目至少填寫30字以上) 陸續填寫轉銜表時，請點選（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待全部完成轉銜表，請點選（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屆時系統會進行檢查。提醒您! 未點選（已確認），學生資料則無法異動!
一、認知能力（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國小	
二、溝通能力	國小	

(四)-2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3)專業及相關服務

基本資料 | 學習紀錄 | 專業及相關服務 | 未來安置 | 本頁存檔

填寫完畢後，請點選“本頁存檔”。
頁面會跳出，再接續下頁“編輯”(4)。

肆、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

項目	教育階段	服務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國小階段	(1) 經濟補助 ☐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托育、養護補助 ☐ 身心障礙者津貼 ☐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 急難救助 (2) 支持性服務 ☐ 居家照顧服務 ☐ 臨時照顧服務 ☐ 親職教育 ☐ 交通服務 ☐ 個案管理服務 ☐ 諮詢服務 ☐ 諮商輔導服務 ☐ 休閒活動 (3) 復健與醫療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個別心理治療 ☐ 團體心理治療 ☐ 聽力復健 ☐ 精神科醫療 ☐ 視力復健 ☐ 營養 註明 (4) 就學服務 ☐ 最近鑑定時間 ☐ 再安置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育輔具 ☐ 行為輔導 ☐ 定向行動訓練 ☐ 知動訓練 ☐ 其他：請註明 (5) 安置服務 ☐ 自足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式輔導 ☐ 特殊教育學校 ☐ 普通班諮詢服務 ☐ 日間服務機構 ☐ 安養中心 ☐ 註 (6) 其他： ☐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牌照 ☐ 其他：請註明
語言訓練、聽能訓練、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定向行動		

(四)-3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4)未來安置

其他	國小階段	
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轉銜原因	☐ 就學(畢業) ☒ 就學(轉學) ☐ 就業 ☐ 職業訓練 ☐ 機構安置 ☐ 安置轉換 ☐ 出國就學 ☐ 無須其他後續服務 ☐ 放棄特教服務 ☐ 其他，請說明	
轉銜服務紀錄	☒ 召開轉銜會議 會議召開時間: ☐ 提供服務內容 ☐ 訂定轉銜計 ☐ 其他，請說明	
*受理單位	安置單位: 聯絡地址: 安置說明: 職訓單位: 希望提供就業縣市:	

<< 6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會議時間
務必填寫

以上各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於下列表格適當位置簽署：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校(園)長	填表教師	日期	備考
國小	國小				

陸、追蹤輔導紀錄摘要：

(未至安置單位報到、中途離校及畢業未升學 未就業者)

教育階段	追蹤輔導紀錄摘要	輔導教師	填表日期
------	----------	------	------

(四)-4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4)未來安置

填寫“受理單位”，請點“選擇”，紀錄該生目前狀況後，點選“下一步選擇學校或單位”。

*轉銜原因

轉銜服務紀錄

☒ 召開會議 會議召開時間 2017/

☐ 提供服務內容 ☐ 訂定轉銜計劃

☐ 其他，請說明

*受理單位

安置單位 選擇 124519 梓

聯絡地址：

安置說明：

職訓單位：

希望提供就業縣市：

以上各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於下列表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校
	國小	

陸、追蹤輔導紀錄摘要：

(未至安置單位報到、中途離校及畢業未升學 未就業者)

教育階段	追蹤
------	----

u.tw/reg/tra/selunit0.asp?city=高雄市

請先選擇該生目前狀況：

就學

☐ 就學

就業

☐ 已就業

☐ 需勞政安排就業，希望提供就業縣市 --

☐ 已安排參加職訓 (請填下列職訓單位、職種)

☐ 請協助安排職訓 (請填下列職訓單位、職種)

職訓單位 -- 職種 --

就養

☐ 安置於教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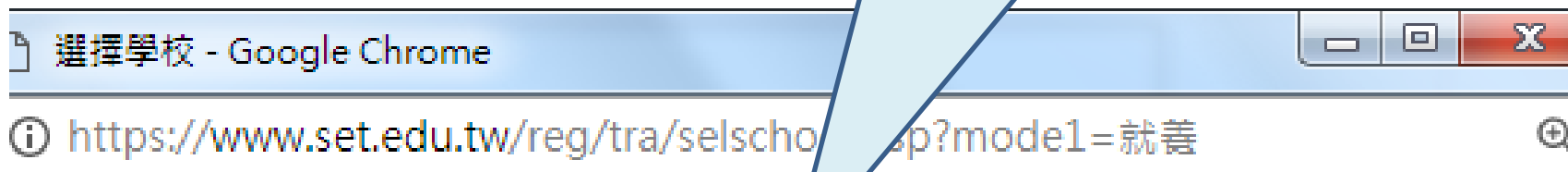
☐ 留置家中，準備就學或就業

☐ 留置家中，自行教養

下一步選擇學校或單位

(四)-5編輯查閱轉銜表-【編輯】填寫(4)未來安置

選擇學校或單位後，
按“選擇完畢”。



選擇完畢

國小 ▼

臺南市 ▼

所有鄉鎮市 ▼

學校

查詢

選擇學校

教育階段

地址

共 0 筆

(四)-6編輯查閱轉銜表-確認資料輸入完畢

- ☐ 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
- ☒ 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方能異動學生)

本頁存檔

回上頁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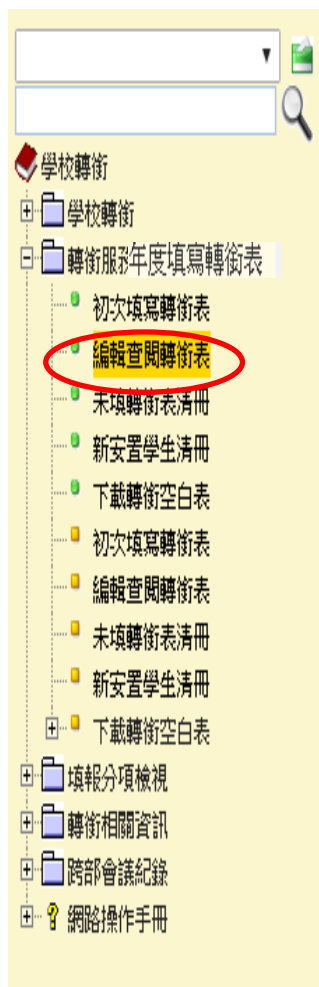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4個頁面(1)基本資料(2)學習記錄
(3)專業及相關(福利)服務 (4)未來安置，填寫完畢後，須點選“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並將本頁存檔成功，方能異動學生。

(四)-7 編輯查閱轉銜表-完成填報呈現「Y」



※ 下列出為本校歷年所填寫的轉銜表 (由學校導師或輔導人員填寫)。

※ 若該生由新安置學校接收後，只能查閱無法編輯該生轉銜表。

※ 該生無身心障礙手冊網頁上不呈現社政與勞政表單。

※ 提醒您! 填妥轉銜表後，聯繫貴校通報業務承辦老師，將學生資料完成異動，轉銜作業才確定完成。

轉銜表初次填表日期 民國 106年 (目前) ▼ 所有實際安置情形 ▼ 學生姓名 ▼ 查詢

1 共 1 筆

姓名	教育階段	填表老師	初次填表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完成填報	預定新安置學校或單位 (本項目空白，學校將列為督導追蹤項)	106年實際安置情形	編輯	教育表格	社政表格	勞政表格
郭奕	國小	廖	2017/6/21	2017/6/22	Y		安置學校尚未接收	編輯	教育表格	無	無

轉銜表
完成

貳、國小、國中、市立高中 及機構

二、異動、接收



(一)輸入學務帳號密碼

:::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換一張圖形驗證碼

語音播放 登入

 [忘記密碼](#)  [登入說明](#)  [網路操作FAQ](#)

- ※ 最新公告：強化密碼設定原則，密碼條件為9碼以上(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未達規則使用者,輸入原有密碼後跳出新視窗,請重新設定密碼。
- ※ 登入單位：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二)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身障)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鑑定安置完畢
原校辦理異動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8)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身心障礙類

確定個案(身障)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疑似身障生

身障類學生(確認個案)-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臺南市 ▼ 鹽水區 ▼	學校類型	市立 ▼
教育階段-年級	▼ ▼	特教類別	▼
性別-狀態	▼ ▼	身障手冊類別	▼
新制手冊類別	▼	障礙程度	▼

(二)-1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身障)

點選學生姓名進入，在學生基本資料下面按「異動」

基本資料 (身障類確認個案) - Google Chrome

https://webap.set.edu.tw/SETSYS/Monitor_Stu/_確定個案_身障.aspx?k=rj3MIWLQkrCDwhV95+MIWSOVegy6rlhpfhqjdC9rMHw%3D

補充說明：發展遲緩

介入方案

年級 * 大班 年 輔導老師 (普通班導師) *

安置情形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安置情形為「巡迴輔導」請於此點選隸屬學校 選擇巡迴輔導學校

班別 * 1 班 輔導老師二

安置情形二

交通情形
☒ 可自行上下學
☐ 無法自行上下學
☐ 希望提供交通車 ☐ 希望提供交通費補助 ☐ 無需申請相關補助
若有使用輔具請點選： ☐ 使用助行器 ☐ 乘坐輪椅

備註

登錄日期 2018/10/3

鑑定文號紀錄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1	2018/03/07 (目前)	南市教特(三)字第1070266534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8/12/15
2	2017/01/25	南市教特(三)字第1060120211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8/12/15
3	2016/09/05	南市教特(三)字第1050920498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6/12/02
4	2015/09/03	南市教特(二)字第1040883352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5/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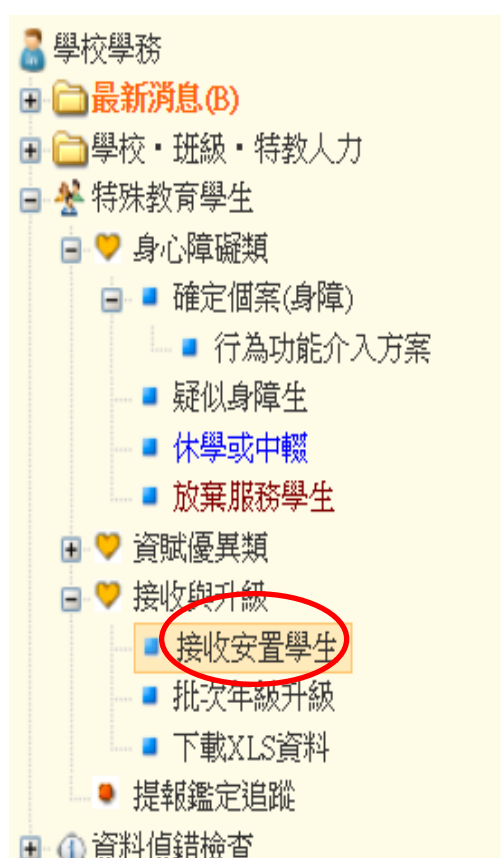
十二年安置鑑定文號

學年度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群別 / 科別
-----	------	------	---------

儲存 異動 關閉

(三)進入特殊教育學生-接收與升級-接收安置學生

新校核對資料無誤後，點選接收該生後，再點選批次接收



接收轉入本校的學生

- 接收項目：(1)他校轉學入本校學生(已有鑑定文號直接轉學不需鑑定)(2)鑑定安置於本校學生
- 若該生有鑑定文號(教育局核定發給)，則接收後則該生會歸類於確認個案
- 若該生無鑑定文號(教育局核定發給)，則接收後則該生會歸類於待鑑定區
- 十二年安置接收不於此畫面作業
- 接收完畢後請點選左側[確認個案]可查到該生已經接收到本校，請再進行該生基本資料的進一步填寫

批次接收

提報單位	姓名	年級	特教障礙類別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請選擇該生入校後之教育階段與年級才能接收
國小	(男) 國小	6	學習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5 學年 第 11 次 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17/3/23 鑑定文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060296827	接收該生 選擇入校後教育階段 ▼ 選擇入校後年級 ▼

選擇入校後為升級前
之教育階段及年級。

叁、重要提醒



一、跨教育階段轉銜

- 每年**1月2日**系統自動產出應屆畢業生轉銜清冊。
- 系統若未自動產出轉銜表或1月2日後方成為特教生、轉學生:【初次填寫轉銜表】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新增轉銜表。
- 升小一及國一特教生轉銜原因皆應勾選“**畢業**”，由原就讀學校(幼兒園)進行異動，再由新安置學校接收該生。

二、免填轉銜表學生

- 下列特教生**無須填寫通報網轉銜表**，直接於系統接收該生之鑑定安置結果：
 - ✓ 移除特教身分。
 - ✓ 由家長自行送件～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 ✓ 安置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

三、轉銜表填報

- 轉學(安置)轉銜:請勿先行填寫通報網轉銜表
務必確認依規定完成相關鑑定安置程序，再填寫轉銜表。
- 【編輯查閱轉銜表】 - 【編輯】 - 【未來安置】：

轉銜原因	受理(安置)單位
畢業、就學(轉學)	新安置學校
就業、職業訓練	勞工局
其他(學前階段離園、出國...)	社會局

點選【受理單位】 -
【選擇】 - 【就養】 -
【其他】，若是“出國”，請接續點選
【其他】再說明原因

- 受理(安置)單位若為勞工局、社會局，學生異動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仍可以更新預定安置學校或單位。

四、異動注意事項

➤ 完成轉銜表填報之後，異動學生原因請參照下表：

✓ 學前階段：

轉銜表之轉銜原因	異動原因
畢業	畢業
就學(轉學)、其他(學前階段離園、出國...)	學前階段離園

✓ 國小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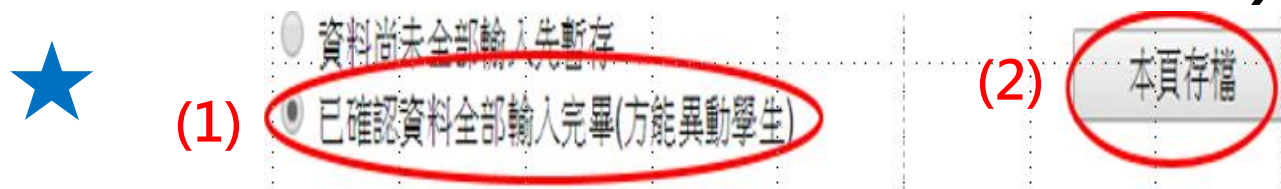
轉銜表之轉銜原因	異動原因
畢業	畢業
就學(轉學)	縣內轉學(高中以下)、轉學至外縣市
出國就學	國外就學

五、Q & A

- Q：無法異動特教生之原因？

- A：1. 轉銜表〈完成填報欄位〉沒有呈現Y。

(尚未填寫轉銜表、尚未完成轉銜表、鑑定安置學校與轉銜表受理單位不同、尚未點選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及本頁存檔...)



2. 鑑定安置處理中。

(系統尚未開放異動接收...)